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張弓弼、獨立董事張傳粟、獨立董事陳光龍、董事謝綉氣、董事張子雄 親自出席 7 人

列席人員：董事長室特助賴家盟、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財會中心財務長李貴淙、行政中心處長陳舜宏、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李靖矜

一、主席：尤山泉

記錄：李靖矜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一一年六月七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一一年五月二六日召開之臨時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項次	案由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	選任董事長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董事同意推選尤山泉先生為董事長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110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討論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擬定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1,916,6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191,66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 1 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3. 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訂定後公告。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增資案有關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916,670 元，業經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
2.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21,916,665 股。
3. 本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916,67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1 元，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
4. 為辦理後續配息作業，擬訂 111 年 6 月 28 日為除息基準日，除息交易日為 111 年 6 月 22 日，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5. 擬訂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1 年 7 月 8 日。如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上述現金股利之分派，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總股數，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委任第五屆薪酬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聘任三位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本屆任期與董事會同（111年5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
2.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需由董事長提名。董事長提名之人選為陳光龍、張傳栗、張弓弼三位獨立董事，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一。
3.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新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金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強化董事會職能，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 由會計主管劉婉華經理兼任。
3. 生效日：111年7月1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ESG企業永續策略主管新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金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提升企業永續價值，設置ESG企業永續策略主管。
2. 由經營管理中心賴東伯特助兼任。
3. 生效日：111年7月1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